

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產官學合作計畫前自我檢核暨內部控制表

計畫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自我檢核事項	自行檢查情形		不適用者選填 或就檢查情形 提出說明
	符合	未符合	
1.預定計畫主持人現已進行產官學合作案未超過3件。			
2.所提計畫，其計畫類型正確歸類為研究發展、檢測或其他類型。			
3.預估研發經費已覈實計算本院有形成本（如設備）、無形成本（如技術）等。			
4.預估計畫執行期間適當合宜。			
5.本計畫內容，為預定計畫主持人醫學技術專長能力得以執行；研究方法嫻熟。			
6.執行本計畫前，預定計畫主持人無申請本計畫內容相關專利或著作。			
7.預定計畫主持人確實瞭解合作機構之背景、資本額、信譽及成立時間，並已詳閱產官學合作計畫協議之內容。			
8.本計畫財務來源恰當，無透過設立於港、澳、大陸機構投資挹注。			
9.合作機構營業項目及其內容，符合產官學計畫內容及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要點之相關規範。			
10.本計畫研究目的，對本院醫療服務、品質學術研究有所助益。			
11.本計畫需本單位人員或其他單位共同執行；執行計畫人員均簽署保密切結書。			
12.本計畫作業費(含業務費及人事費)規劃適當；知悉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如貪污治罪條例或相關刑事責任)。			
13.本計畫涉及人體試驗、人體研究、動物實驗或基因重組等研究。			
14.本計畫無違反醫療法、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政府採購法、本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要點等規範；其執行計畫辦理財產、物品或勞務採購時，知悉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自我檢核事項	自行檢查情形		不適用者選填 或就檢查情形 提出說明
	符合	未符合	
15. 預定計畫主持人、計畫進用人員及研發成果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服務法及本院利益迴避等相關規定。			
16. 同意遵守學術倫理聲明：「本人聲明進行研究計畫之相關研發成果皆為個人原創，並無抄襲剽竊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如有違反並衍生侵權情事，經調查屬實，願自負責任絕無異議。」。			
17. 本計畫預計主要執行場地無需另外申請。			
18. 本計畫預計主要執行場地無需另外申請裝修或變更。			
19. 本計畫研究成果有申請專利、著作可能性；如研究成果本院共有部分有可能獲得專利或具有商業價值者，未經本院同意不得公開發表。			
20. 有分析比較本計畫產學合作與自辦成本效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定計畫主持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級主管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級主管 (簽章)</p>	

※申請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專案簽陳應檢附之文件：

- 1. 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產官學合作計畫前自我檢核暨內部控制表。
- 2. 臺北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計畫預定計畫主持人先期評估檢核表。
- 3. 產官學合作發展計畫預算支用表。
- 4. 臺北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計畫保密切結書。
- 5. 臺北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 6. 臺北榮民總醫院各類型研究計畫項下聘用助理人員計畫執行切結書。